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馬慶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1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2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1232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32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求職人權益，各機關於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募時，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，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，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，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勞就字第10903299431號函及勞動部109年12月17日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1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